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交簡附民字第252號

原　　告　劉育佐

被　　告　吳平

　　和群交通有限公司(統一編號：KSZ00000000000號)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　一　人

法定代理人　劉晉富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十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莊珮君

法　官　賴建旭

法　官　姚億燦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欣妍